土地增值稅重購退稅



重購自用住宅用地符合以下要件,可申請退還出售地所繳納的土地增值稅哦!

- 1) 出售地及重購地 所有權人為同一人。
- 2) 重購地地價 ≥出售地地價-土地增值稅
- 3) <mark>2年</mark>內先賣後買或 先買後賣自用住宅用地。

小叮嚀:如先買後賣,應於重購土地時已持有供自用住宅使用的土地。

- 4) 出售及重購地上房屋是本人或配偶、直系親屬的,並設立戶籍登記。
- 5) 重購地面積:
 - ✓都市土地 ≤300 m²
 - ✓非都市土地 ≤700 m²
- 6) 出售前1年內無營業或 出租使用。



換屋



退稅後土地管制5年3不

不遷出

戶籍不遷出

不移轉

重購土地及房屋不移轉

移轉含夫妻贈與哦! /

只能 自住!!

廣告

不改用途

重購土地及房屋不出租不營業

貼心小叮嚀:

核准重購退稅後,於管制期5年內請留意上述規定,以免被追繳原退還稅款。戶籍如需辦理遷出,至少需保留本人或配偶、直系親屬任何1人於原戶籍內。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TAIPEI CITY REVENUE SERVICE